

##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6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，应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表决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.04%股权的议案》，决议内容如下：**

- 1、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(ZTE Cooperatief U.A., 以下简称“荷兰控股”)按照与 OEP Turkey Tech. B. V.谈判确定的《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ed to NETAŞ TELEKOMÜNİKASYON A.Ş.》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TELEKOMÜNİKASYON A.Ş. (简称“Netaş”)的 48.04%股权；
- 2、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(香港)有限公司(ZTE (H.K.) Limited)向荷兰控股增资 5000 万美元；
- 3、同意在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(Capital Markets Board)认定触发强制要约收购的情况下，荷兰控股在 1.3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，依据土耳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强制要约收购义务；
- 4、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士签署与前述 1、2、3 项决议事项相关的全部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合法有效，交易公允合理，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